

#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---

##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更新市级安全生产专家库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应急管理局，随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随州市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》（随应急规〔2021〕1号）规定，随州市安全生产专家库（2021届）将于2024年7月届满，为进一步提高市级安全生产专家队伍的能力水平，保持技术支撑工作的连续性，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对专家库进行更新调整。现将聘用条件与流程公布如下，请相关单位及个人高度重视，踊跃推荐，积极参与。

### 一、专家聘用条件

（一）热爱安全生产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清正廉洁，秉公办事，自愿从事专家工作，主动接受市应急管理局的委派任务；

（二）熟悉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政策、法规及技术标准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安全生产工作经验；

（三）具备大学专科（含专科）以上学历、一般应具备中

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、注册安全评价师等资质，在相关行业领域从事安全生产工作3年以上；

（四）身心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，确因工作需要，可延长至70周岁；

（五）安全评价机构人员和在职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一般不进入专家库。

## 二、专家聘用程序

（一）**申报**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、市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推荐或本人自荐，填写相关资料，提供具备专家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报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。联系人：陈泓宇；联系电话：0722-3591011；申报截止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；所需材料：1、《随州市安全生产专家申报表》、《专家承诺书》个人签字后的PDF扫描件和纸质版。2、学历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证书复印件和PDF扫描件。3、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及专著等有关材料复印件和PDF扫描件。4、个人近期小2寸蓝底免冠照片电子版。

（二）**审定**。市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、直属单位负责对应专家组拟聘专家的初审，专家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拟聘专家进行资格审查。按照行业和业务领域，专家库分设化工组、矿山组、应急救援组、法律法规组、综合组、事故调查组、培训组等若干专业组，申报专家可根据自身特长填报行业领域。

**（三）聘用。**经专家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，提交局长办公会研究，研究通过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名单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纳入专家库，由市应急管理局颁发聘书（任期三年）。

附件：1.《随州市安全生产专家申报表》

2.《专家承诺书》

随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5日



## 附件 1

## 随州市安全生产专家申报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1 寸免冠 照片 粘贴处
身份证号		就业情况		在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毕业学校		最高学历/ 学位				
所学专业		现从事 领域		年限		
职业资格	注册安全工程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评价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职称	
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任（兼） 职情况		（说明在那类机构任职或兼职）				
住宅电话		移动 电话		电子 邮箱		
单位全称					传真/ 电话	
单位地址					邮政 编码	
工 作 简 历						
发表著作学 术论文发明 专利情况 （何时出 版、何刊物 发表）						

<p>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</p>	
<p>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主要业绩及研究成果</p>	
<p>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在岗人员必须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专家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
## 附件 2

### 专家承诺书

我自愿加入随州市安全生产专家队伍，履行专家职责，遵循专家工作准则，自觉接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派的任务。若因病和外出不能接受任务，主动向委派单位说明情况，并保证一年内不得有 2 次以上拒绝接受任务的情况发生。执行委派任务期间，不受任何干扰，实事求是，科学严谨地提出专家意见。审查、核查等与行政许可相关的工作实施前不向被审查、核查对象和出具技术资料的单位通报任何与审查、核查相关的信息，不私自与上述单位接触，明知与上述单位有利益关联的，主动回避。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，不收取被调查、检查、审查、核查对象和技术服务机构的财物。不利用专家身份联系业务，推销产品。保守国家秘密和委派单位以及被调查、检查、审查、核查对象的商业和技术秘密。在履行专家职责过程中，不从事有损专家形象的其他活动，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